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9-02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独立董事张柱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林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周曙东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并授权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9-03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7月30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兰英女士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会议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9-03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风险较小。

2、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交通控股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3、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事项需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共同增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其中交通控股以人民币3.034亿元的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公司以人民币6.068亿元的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占增资后集团财务公司总股本的25%。集团财务公司原股东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速”)不参与此次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构成关联交易;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条的要求,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累计计算达到披露要求,有关费用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高于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交通控股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同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交通控股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00千元
主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8年度):	人民币454,026,662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8年度):	人民币185,500,697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度):	人民币47,017,415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8年度):	人民币12,006,819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本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德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27,747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8年度):	人民币48,162,729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8年度):	人民币29,353,857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度):	人民币9,969,011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8年度):	人民币4,476,711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交通控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省委、省政府于2000年成立的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投融资平台。主要承担了三项职责:一是发挥好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主渠道功能,负责全省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二是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过江桥梁的运营和管理;三是依托交通主业,负责相关竞争性企业的资产和市场经营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经营性综合大交通投融资为主体,金融、“交通+”为两翼的“一主两翼”产业发展战略架构。目前下辖35家企事业单位,其中路桥企业17家、非路桥企业15家、事业单位3家,员工约3万名;公司控股上市企业2家,分别是宁沪高速(600377.SH;0177.HK)、江苏租赁(600901.SH)。截至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54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55亿元;2018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20亿元。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最近三年各项指标均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业绩优良,具备较强的企业实力。集团财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节“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交通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权,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交通控股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签订有《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金融城2号楼29-31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凤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8年度):	人民币13,324,776.41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8年度):	人民币1,462,735.09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度):	人民币380,391.29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8年度):	人民币156,670.02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3.交易标的产权状况

集团财务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财务指标

集团财务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2,477.84	1,042,997.85
资产净额	146,273.51	135,706.46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039.13	27,716.27
净利润	15,567.06	11,061.88

5.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公司参股集团财务公司一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委托集团财务公司理财的情况;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经本公司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签订自2019年4月1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国内任一股份制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并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6、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事项

集团财务公司按照国有产权评估管理的规定,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财务专项审计;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报审、报备。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80021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经评估,2019年3月31日,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1,700万元,比账面价值人民币145,023万元增值人民币6,677万元,增值率4.60%。

按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计算,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17元,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的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517元,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委托的境外独立估值机构D&P China (HK) Limited (以下简称“道衡美评”)初步评估集团财务公司上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值为人民币15.38亿元,上述增资扩股作价基于的资产评估结果较道衡美评给出的估值略有折让。

本次增资以国内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以自有人民币现金一次性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财务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注册资本4亿元,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6.068亿元,交通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0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亿元,其中:交通控股占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持股比例为68.75%;宁沪高速占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持股比例为25%;京沪高速出资金额不变,仍为1亿元,持股比例6.25%。

按此方案,本公司出资的资金其中人民币4亿元进入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68亿元进入集团财务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现金出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交通控股	90,000	90%	20,000	30,340	110,000	68.75%
2	本公司	–	–	40,000	60,680	40,000	25%
3	京沪高速	10,000	10%	–	–	10,000	6.25%
	合计	100,000	100%	60,000	91,020	160,000	100%

(二)增资协议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增资扩股集团财务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另本公司参与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扩股行为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暨股东大会、交通控股董事会、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暨股东会批准后。本公司与交通控股、集团财务公司、京沪高速共同签署有条件的增资扩股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有:

1. 合同生效条件主要包括:

(1)集团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交集团财务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的决议,以及全体股东全部和/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本公司已向集团财务公司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决议;

(3)集团财务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充分、真实、完整披露集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

(4)截至交割日,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集团财务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集团财务公司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日常正常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或担保除外);

(5)截止交割日,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6)就本次增资,集团财务公司、本公司和交通控股已经履行了全部审批和/或备案义务;

(7) 本次增资方案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书面批准并抄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已经批准并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其它交易文件和交易的执行,包括但不限於有关审批机关的所有相关监管性批准;

(9)本次增资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

(10)本协议已经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盖章签署完毕;

(11)截至交割日,交通控股、京沪高速未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团财务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负担。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本合同项下增资扩股事项中所应缴付价款一次性汇入集团财务公司用于验资的指定账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开辟公司多层次金融投资新业态。

本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以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为主、以金融、类金融股权投资和功能性地产投资为两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费公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金融、类金融产业的支撑,公司需要构建“交通+金融 ”的产融协同的产业布局。

此次参与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扩股,正是出于布局企业集团金融业务投资板块的考虑,开辟了本公司多层次产业链金融投资的新业态,集团财务公司所从事的企业集团金融服务业具备优越发展前景,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 本次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本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合法设立并接受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业绩优良,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以来,每年均实现盈利,其中2018年实现净利润1.56亿元,较2017年增长40.73%;净资产收益率较好,其中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64%,比2017年增加2.49个百分点。参与集团财务公司增资将给本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业绩。

3. 本次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获得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支持。

增资交易完成后,将加强集团财务公司的资本基础, 有利于保障本公司主营业务获得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支持,节约财务费用,从而提高本公司资产收益率、增加本公司股东回报。

4. 本次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本公司享受更为灵活高效的企业金融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是交通控股体系内的资金融控平台,承担着金融服务“助推器”和“润滑剂”的作用,已开创了一套特色金融产品体系,更好地满足集团成员的金融需求。

本公司参与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助其扩大金融业态,开辟更多的融资渠道和方式,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企业金融服务产品。作为其股东,本公司也将享受到该等金融服务,助力本公司业务发展享受良好的金融环境。

5. 本次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对本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不大。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陈泳冰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交通控股需回避表决。

本公司6位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公司与交通控股及京沪高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与交通控股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协议存款余额为24,428.1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80,589.1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协议存款余额为29,537.71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80,797.26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521,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含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陈庆昌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副总经理张蕉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潘琰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延嗣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梦华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何腾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1,33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1,33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11,333	99.9951	10,000	0.004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21,333	100	0	0	0	0

5、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56,331	100	0	0	0	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756,331	100	0	0	0	0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746,331	99.9273	10,000	0.0727	0	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756,331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陈义、马睿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94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9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 “优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该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504,592股减少至333,472,292股(公司股份总数截至2019年6月30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9,639,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99,606,7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9月14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5、传真:0591-85622233

6、邮政编码:350308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补充说明》,鉴于《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中,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关于“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内容系法定股份锁定承诺,非自愿出具承诺,无法申请豁免,如减持时仍需严格履行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的义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说明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7月15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8,228,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6,249,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79,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9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063,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084,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79,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9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043,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8%。关联股东庄浩女士、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043,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8%。

2、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057,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庄浩女士、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057,1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瑶、李侠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6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49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已于2019年7月25日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67.80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716.802万元,《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也相应进行修改。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43162 9

4、住所: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99号(2、3、4、5幢)

5、法定代表人:楼月根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零贰拾元

7、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5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5月15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继电器,厨房电子设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变频控制器,密封接线插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61133K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勤发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

7、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化妆品生产;化妆品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洗涤剂,牙膏,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服装;印刷品印刷;销售:消毒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配件;股权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华能水电MTN001,债券代码:101901005)的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